

之
稿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廈

副處長 處長 廈廳

事 文 收 總

情形由 遵令呈復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水利部官及開貸款不符

字第

69238 號

別文 簡呈

機關 送達

省 政 府

類 別

件 附

217



稿 撰 稿

張琢成

檔案

字第

去廩建四字第

69238

號

年	月	日	時交辦
十四	元	廿五	時擬稿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五	月	日	時核簽
十二	月	日	時判行
十二	月	日	時繕寫
十二	月	日	時校對
十二	月	日	時蓋印
十二	月	日	時封發

湖北省檔案館

請

曾

0

答呈

一案奉

鉤府主事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廳9898號訓令以准水利委員會函以本省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水利部份所列完工工程及未完工工程共計支用貨款八六〇萬元而月報表列支用貨款二八一三五六八三元連同省方墊發共計一六〇八九四九七八三元核有未衍即轉飭申復各因

二查編具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時該年十月份之
農田水利貸款及工程總報告表尚未編就故根據

十一月份月報表支用貸款總計數八六六五三二
○元於政績比較表內畧称「各渠工程共支貸款
八百三十萬元以上」至來文所述月報表共列支為
三只九四九七八三元查與水利工程處編製之十二
月份農田水利貸款及工程總數告表數目相符
三、奉令前因理合據情申請
鑒核！」

轉為予以
東上

謹呈

主席王

(全銜) 譚正長

47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簽條

(元月十二日謹啓)

(宣光里以水文官事處公函送樣行恩施事處)

查編填三十二年度工程款數較嘉時奉省地二年十月作之禁田水利工程款及工程款相
比較表尚未編具故根據十一月八月報表支用僉款總計數八、六三、五〇三。元於該
工程內畧稱各項工程共支管款八百三十二萬九千以上至來文所達月報表列支之數
查兩水利工程處編製之二月份核算累計管款及工程款招生表相合擬以广文呈
府核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查照。

司理 47

元三

六七

六七

廿五號
曾日初復之至李白
十一
十一

李希之總辦

湖北省政務廳設施便覽

三十二年一度政績比表
湖北省政廳設施便覽

貴處填編相應移銷

查案辦理為荷

此致

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聽四司

原

丁未年
張玉林

董自強

高至誠

柳澤民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報告

查本處所編之世華十二月止，湖北省農田水利核算及工程統括表內支用
統計額，此列為二六八二五六八六三元。（核行貸款數加有方墾頭數另加
由省裡麥之二七六九三九元，共為一三〇八九四九七八三元。核系來文以期相合。
符至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內所列支用款數八六九萬元一符，其資料並
非本處供給，無從查核，謹此請

「四村查案核合」

核合

六九。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丁酉年
十一月
廿九

二八

李碧經師

准水利委員會函以奉者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
水利部份及用貨款不符請查復一案令仰轉飭中
夏灘將由○

乙

湖北辦

湖北省

政府

訓

恩

施

廿三

土

廿九

農

9898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信七字第四一三七零號通知單複送貴省

政府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一份專院長諭文各有函部會署迅速核復茲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拾日發出

217

漢字第

69238

81 224

除就奉令主管部核後發照將隊外查原表計列完工程及未完工程
共計支用貨款八六〇萬兩而月報表列支用貨款二六〇三、五六八、八三元連同
省方墊款共計二六〇八九四九七、八三元核有未符相應函請查覈其由用

六令行令仰達照正吊將核申夏以憑核將。三

左令

建設廳

主廣

水名

署印高元熱

校對季龍章